证券代码:300691 证券简称:联合光电 公告编号:2020-097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共 7 名,其中自然人 3 名,非国有法人 4 名。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123,261,056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5.29%。

2、本次解除限售股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 2020 年 9 月 2 日(星期三)。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后股本变化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概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304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1,400,000 股,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85,550,000 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圳上【2017】502 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 2017 年 8 月 1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二)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2017 年 11 月 2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前述议案经 2017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确定了向首次 35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为 205 万股,预留 51 万股。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数量为 69 万股,预留 17 万股。2018 年 2 月 8 日,公司完成了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30 名激励对象向公司缴纳限制性股票认购款 86,139,135.0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为 1,993,500.00 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87,543,500 股。

2018 年 4 月 1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前述议案经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公司总股本 87,543,500 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 元人民币(含税),合计 26,263,050 元(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 87,543,5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转增 6 股,共计转增 52,526,1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40,069,600 股。公司 2017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已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实施完毕。

2018 年 11 月 2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授予 16 名激励对象 27.20 万份股票期权,授予 33 名激励对象 81.60 万股限制性股票。2019 年 1 月 24 日,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公司总股本由 140,069,600 股增加至 140,877,600 股。

2019 年 4 月 1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公司总股本 140,877,600 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00 元人民币(含税),合计 42,263,280.00 元(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 140,877,6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转增 6 股,共计转增 84,526,56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225,404,160 股。公司 2018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已于 2019 年 6 月 6 日实施完毕。

2019 年 8 月 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议案。前述议案经 2019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 年 12 月 2 日,公司完成前述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公司总股本由 225,404,160 股减至 225,064,704 股。

2020 年 4 月 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238,336 股。前述议案经 2020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 年 7 月 14 日,前述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公司总股本 225,064,704 股减至 222,826,368 股。

2020 年 2 月 2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可行权/可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由于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可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 14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125,760 份。前述股份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完成行权,公司总股本由 222,826,368 股增加至 222,952,128 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为 222,952,128 股,其中有限售股份数量为 123,773,56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5.52%,无限售流通股为 99,178,5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4.48%。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 7 名,分别是龚俊强、邱盛平、肖明志、光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博投资”)、深圳市南海成长创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海成长”)、君联和盛(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君联和盛”)、正安县中联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联光”)。

(二)具体的承诺情况

上述申请解除限售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所作的承诺如下: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龚俊强、邱盛平、肖明志	股份限售承诺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1.若根据询价结果预计发行人本次新股发行可能出现超募的,本人将按照发行方案公开发售部分老股,且承诺不会因此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2.本人除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将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老股公开发售外,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3.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价格应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2017 年 8 月 11 日	2020 年 8 月 11 日	履行完毕
	光博投资、南海成长、君联和盛	股份限售承诺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本公司除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将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老股公开发售外,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7 年 8 月 11 日	2020 年 8 月 11 日	履行完毕
	中联光	股份限售承诺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价格应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2017 年 8 月 11 日	2020 年 8 月 11 日	履行完毕
	龚俊强、邱盛平、肖明志、中联光	股份限售承诺	1.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如不再担任公司上述职务,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2.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3、如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人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前的公司股份,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 25%(若公司有送股、转增股本或增发等事项的,上述股份总数应作相应调整);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应作相应调整);超过上述期限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承诺将依法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2017 年 8 月 11 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中
	光博投资、南海成长、君联和盛	股份限售承诺	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发行人发展前景、发行人稳定股价和资本运作的需要以及本公司投资回收需求,审慎减持。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但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	2017 年 8 月 11 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中
	龚俊强、邱盛平、肖明志	股份回购承诺	关于信披瑕疵回购及损失赔偿的承诺函: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且本人将依法购回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本人公开发售的股份。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的当日通过公司进行公告,并在上述事项认定后 3 个交易日内启动购回事项,采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要约收购等方式购回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本人公开发售的股份,本人承诺按市场价格(且不低于发行价)进行购回。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购回价格及购回股份数量应做相应调整。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17 年 8 月 11 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中
	龚俊强、邱盛平、肖明志	IPO 稳定股价承诺	注 1	2017 年 8 月 11 日	2020 年 8 月 11 日	履行完毕
	龚俊强、邱盛平、肖明志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注 2	2017 年 8 月 11 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中
	龚俊强、邱盛平、肖明志	其他承诺	1、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承诺函:(1)不以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目前已经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公司目前无股权激励计划。若未来进行股权激励,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本人自愿接受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对本人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若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函: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如本人违反或未履行上述承诺,则本人将:(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违反或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自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津贴)及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情形消除;(3)如本人因违反或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后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3.相关事项承诺: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赔偿措施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2017 年 8 月 11 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中

注 1:发行人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1)发行人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且本人增持发行人股票不会致使发行人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的要约收购义务;(2)发行人实施股票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后,发行人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本人增持发行人股票不会致使发行人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的要约收购义务,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不影响发行人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实施以下具体股价稳定措施:

1、本人将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发行人股份以稳定发行人股价。触发控股股东增持发行人股票的条件时,本人将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起 5 个交易日内向发行人提交增持发行人股票的方案并由发行人公告。

2、本人每次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低于本人上一年度于发行人取得税后薪酬/津贴及税后现金分红总额的 20%,12 个月内累计不超过本人上一年度于发行人取得税后薪酬/津贴及税后现金分红总额的 50%。

3、在稳定股价方案实施过程中发行人股价已经不满足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本人可停止实施该方案。

本人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将自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津贴)及股东分红,直至本人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注 2: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可撤销的向公司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未投资于任何与公司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经营实体,未经营也未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本人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始,本人承诺自身不会、并保证将促使本人控制(包括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经营实体(以下简称“其他经营实体”)不开展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不新设或收购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经营性机构,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公司业务直接或可能竞争的业务、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3、本人将不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关系或其他关系进行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

4、本人其他经营实体高级管理人员将不兼任公司之高级管理人员;

5、无论是由本人或本人其他经营实体实身研究开发的、或从国外引进或与他人合作开发的与公司生产、经营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公司均有优先受让、生产的权利;

6、本人或本人其他经营实体如拟出售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公司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人承诺本人自身、并保证将促使本人其他经营实体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公司的条件不逊于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

7、若发生本承诺函第 5、6 项所述情况,本人承诺本人自身、并保证将促使本人其他经营实体尽快将有关新技术、新产品、欲出售或转让的资产或业务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司,并尽快提供公司合理要求的资料,公司可在接到本人或本人其他经营实体通知后三十天内决定是否行使有关优先购买或生产权;

8、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承诺本人自身、并保证将促使本人其他经营实体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本人自身、并保证将促使本人其他经营实体将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公司的竞争:①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②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③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经营;④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⑤其他有利于维护公司权益的方式;

9、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公司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

10、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11、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

12、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所载上述各项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及自本人不再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日起三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三)关于承诺的相关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遵守了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和相关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规定或承诺的情形,无后续追加承诺。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对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3、公司董事会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公司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共 7 名,其中自然人 3 名,非国有法人 4 名。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123,261,056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5.29%。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 2020 年 9 月 2 日(星期三)。

(3)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	本次可实际上市流通数量(股)	备注
1	龚俊强	24,173,568	24,173,568	6,043,392	注 3
2	邱盛平	16,544,256	16,544,256	4,136,064	注 4
3	肖明志	11,788,800	11,788,800	2,947,200	注 5
4	光博投资有限公司	20,158,592	20,158,592	20,158,592	
5	深圳市南海成长创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862,144	17,862,144	17,862,144	
6	君联和盛(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418,240	17,418,240	17,418,240	
7	正安县中联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315,456	15,315,456	15,315,456	注 6
合计		123,261,056	123,261,056	83,881,088	

说明:上述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按照四舍五入原则计算,最终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注 3:股东龚俊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限售股份 24,173,568 股,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24,173,568 股,其中 9,288,000 股处于质押状态,质押股份解除质押后则可上市流通。因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长,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故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6,043,392 股。

注 4:股东邱盛平先生持有公司限售股份 16,544,256 股,质押公司股份 6,096,000 股,质押股份解除质押后则可上市流通。因其担任上市公司副董事长、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故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4,136,064 股。

注 5:股东肖明志先生持有公司限售股份 11,788,800 股,质押公司股份 6,096,000 股,质押股份解除质押后则可上市流通。因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故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2,947,200 股。

注 6:股东正安县中联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限售股份 15,315,456 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承诺,如其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其所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的公司股份,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 25%。股东龚俊强先生持有正安县中联光 9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持有公司限售股份 13,783,910 股。因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长,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公司董事会承诺监督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在出售间接持有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限售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23,773,568	55.52	−83,881,088	39,892,480	17.89
首发前限售股	123,261,056	55.29	−123,261,056	0	0.00
高管锁定股	0	0.00	39,379,968	39,379,968	17.66
股权激励限售股	512,512	0.23	0.00	512,512	0.2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99,178,560	44.48	83,881,088	183,059,648	82.11
三、股份总数	222,952,128	100.00	0	222,952,128	100.00

(5)上述股东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上述股份时还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6)公司董事会承诺监督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在出售间接持有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已严格履行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时作出的相关承诺;公司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在创业板上市流通。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纳斯达克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8 月 29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纳斯达克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纳斯达克 100 指数(QDII)			
基金主代码	27004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纳斯达克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纳斯达克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0 年 8 月 31 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 年 8 月 31 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 年 8 月 31 日		
	限制申购金额(人民币份额)	200 元		
	限制申购金额(美元份额)	28 美元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投资者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纳斯达克 100 指数人民币(QDII) A	广发纳斯达克 100 指数人民币(QDII) C	广发纳斯达克 100 指数美元(QDII) A	广发纳斯达克 100 指数美元(QDII)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270042	006479	000055	006480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我司决定调整广发纳斯达克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及转换转入业务限额,具体措施如下:自 2020 年 8 月 31 日起,本基金人民币份额(基金代码:A 份额 270042、C 份额 006479)调整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及转换转入不超过 200 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合计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及转换转入本基金金额大于 200 元,则 200 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 200 元(不含)金额的部分将有权确认失败;如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金额大于 200 元,按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本公司将逐笔累加至 200 元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超出部分的申请金额本公司有权确认失败;本基金美元份额(基金代码:A 份额 000055、C 份额 006480)调整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及转换转入不超过 28 美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合计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及转换转入本基金金额大于 28 美元,则 28 美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 28 美元(不含)金额的部分将有权确认失败;如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金额大于 28 美元,按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本公司将逐笔累加至 28 美元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超出部分的申请金额本公司有权确认失败,其它业务正常办理。

投资者通过多家销售渠道的多笔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及转换转入申请将累计计算,不同份额的申请将单独计算限额,并按上述规则进行确认。

在本基金调整投资者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及转换转入业务限额期间,其它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95105828(免长途费)或 020-83936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gffunds.com.cn 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29 日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 2020 年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中期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62 只基金(具体基金详见附表)的 2020 年中期报告全文于 2020 年 8 月 29 日在本公司网站(www.csfunds.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2666,010-864978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附表:

1.长盛安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长盛成长价值证券投资基金
3.长盛城镇化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长盛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长盛创新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长盛电子信息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长盛电子信息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长盛动态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9.长盛多因子策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长盛高端装备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长盛国企改革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长盛航天海工装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长盛互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长盛沪港深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长盛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6.长盛环球景气行业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长盛货币市场基金
18.长盛积极配置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19.长盛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长盛量化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长盛量化红利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长盛年年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3.长盛全债指数增强型债券投资基金
24.长盛上证 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5.长盛生态环境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长盛盛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长盛盛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长盛盛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9.长盛盛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长盛盛杰一年期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长盛盛景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2.长盛盛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3.长盛盛琪一年期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4.长盛盛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长盛盛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6.长盛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
37.长盛同德主题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8.长盛同锦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9.长盛同庆中证 8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40.长盛同瑞中证 2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41.长盛同盛成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42.长盛同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3.长盛同鑫行业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4.长盛同益成长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45.长盛同智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46.长盛稳益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7.长盛新兴成长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8.长盛信息安全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9.长盛研发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长盛养老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长盛医疗行业量化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2.长盛战略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3.长盛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长盛中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5.长盛中证融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56.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57.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58.长盛转型升级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9.长盛龙头双核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长盛稳怡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1.长盛安逸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2.长盛价值发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29 日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 2020 年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旗下证券投资基金 2020 年中期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 2020 年中期报告全文于 2020 年 08 月 29 日在本公司网站 www.jyss99.com 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具体证券投资基金明细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1	金元顺安宝石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金元顺安成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金元顺安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	金元顺安价值增长型证券投资基金
5	金元顺安消费主题型证券投资基金
6	金元顺安优质精选灵活配置型证券投资基金
7	金元顺安丰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	金元顺安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
9	金元顺安沣稳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金元顺安金通宝货币市场基金
11	金元顺安桉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金元顺安启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金元顺安沣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4	金元顺安沣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5	金元顺安沣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66-066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08 月 29 日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旗下全部基金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中期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旗下:

安信宝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安信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安信动态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安信合作创新主题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安信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
安信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安信目标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安信平稳增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安信稳健增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安信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
安信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安信消费医药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安信新常态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安信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安信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安信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安信新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安信新目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安信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安信量化精选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安信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安信鑫安得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安信鑫发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安信永丰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安信永利信用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安信永鑫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安信优势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安信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安信尊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安信中国制造 2025 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安信工业 4.0 主题沪港深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安信永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安信稳健阿尔法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安信永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安信尊享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安信比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安信永瑞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安信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安信恒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安信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安信优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安信盈利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安信聚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安信鑫日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安信核心竞争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安信中短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安信中证深圳科技创新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安信睿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安信民稳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安信价值驱动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安信价值回报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安信丰泽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安信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安信稳健增利混合